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L51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4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稚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马稚新女士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L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L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